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0 時 20 分

貳、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吳所長靖國

肆、出席（列席）：（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1. 本所於 6 月 13 日 15 時假 602 教室辦理畢業茶會，計有 33 名師生及親友參加。
2. 本所訂 7 月 13 日（一）11 時辦理新生座談，敬邀老師們參加。
3. 本所吳靖國所長及許育彰老師於 6 月 23 日至 6 月 26 日至青島中國海洋大學進行海洋教育學術交流，並與該校高等教育研究與評估中心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如附件 1】。

紀錄：戴碧玉

撥 E-mail 委員 吳靖國

教育研究所 吳靖國 所長

組員 戴碧玉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教育學術講座」實施重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海洋教育學術講座」實施要點第二之（二）之 4 規定，每年 1 月及 8 月前擬訂當學期講座內容（含講座主題及主講者），提 2 月及 9 月所務會議討論確定後辦理。因 8 月份不召開所務會議，故提本次會議討論。
2. 檢附吳靖國老師與張芝萱老師研擬講座內容（含講座主題及主講者）。

決議：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海洋與氣候變遷為主題，講座內容安排如下：
 - (1) 海洋如何調節氣候。
 - (2) 氣候變遷與珊瑚。
 - (3) 氣候變遷與漁業。
 - (4) 氣候變遷與海洋科技。
2. 相關詳細內容再提 9 月份所務會議討論確定。

案由 2：有關推選所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等組成之。
2. 請推選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 1 人。

決議：推選游家政教授擔任校外專家學者，並已取得游家政教授同意。

案由 3：有關推選本所 104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推選委員 4 人，由本所之專任

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

2. 請推選本所 104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

決議：推選黃麗生院長、羅綸新教授、張正傑教授、王嘉陵副教授。

案由 4: 有關本所願景、教育目標、特色目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校、院教育目標及 98-101 課程檢討報告外審意見如下：

單位	教育目標
學校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教育研究所	1. 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 2.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 3. 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 4. 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
98-101 課程檢討報告外審意見	1. 四項目標及三個特色目標可考慮根據其內涵加以整併。例如，「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可能與特色目標的「發展海洋教育」及「實踐人為關懷」有關聯；「提供教師進修管道」與「推動終身學習」可能有關連；「海洋教育特色」可考慮加以擴展為「教育目標」，並且發展適切的學科及學習活動，以彰顯貴所、院、校的特色。 2. 四項教育目標與三個特色目標可考慮進行適度之整合。特色目標中之實踐人文關懷可融入目標(2)；推動終身教育融入目標(4)；涵泳人文素養，培育海洋教育人才。如此調整亦能配合院務發展計畫。

2. 經依本所 102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請老師針對草案內容於提供修正意見，仍未有老師提供修正意見且亦未完成修正。

3.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該所以「卓越、人文、永續」為願景並逐漸落實為「發展海洋教育、實踐人文關懷、推動終身教育」之特色目標，但以「卓越、人文、永續」標示願景，易與核心價值混淆，宜配合學校與各院的呈現方式做調整。」

4.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依委員建議重新檢視本所願景-特色目標-核心能力之關聯，及配合學校及各院之呈現方式作調整，並提所務會議討論，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調整」。

決議：

1. 通過將特色目標轉為教育目標。
2. 將靖國老師所擬內容 e-mail 老師們提供「具體內涵」意見。
3. 教育相標之具體內涵再提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案由5: 有關凸顯本所海洋教育特性作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檢視該所現行課程結構及開課狀況，有關海洋教育課程一增列或調整比率，以便與一般教育研究所有積極性區隔，在正式課程中宜增加海洋教育相關之專業學分，亦可邀請海洋相關系所教授在所開課，或開放學生至他所修習與海洋相關之學科，以更加凸顯海洋大學所屬教育研究所的特性。」

2.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如下：

(1) 委員建議「在正式課程中宜增加海洋教育相關之專業學分」部分，本所業於 102 學年度第 13 所務會議通過「課程總表架構內容」，除必修維持「海洋與教育專題」2 學分外，海洋教育課程群之應修學分數由 2 學分調高為至少 4 學分，修正草案須再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預計 105 學年度起實施。

(2) 人社院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所開設「海洋人文專題」院核心課程，本所擬將該課列入「海洋教育課程群」之一，預計 105 學年度起實施。

(3) 至於建議「邀請海洋相關系所教授在所開課，或開放學生至他所修習與海洋相關之學科」部分，併同課程檢討修正提所務會議討論可行性，預計 104 學年度完成檢討。

3. 是否增立「海洋教育」組，以凸顯海洋教育特色？

決議：本所碩士班分為一般教育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及「海洋教育」組，其中「海洋教育」組名額預計 6 名，採甄試入學方式。

案由6: 有關規劃本所生涯輔導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生涯輔導的內容除協助學生選定論文研究主題與引導論文之完成外，應多涵蓋其他與職涯相關的訊息。」

2.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於所務會議討論規劃生涯輔導措施，除論文輔導外，將強化辦理職涯相關活動，預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規劃。」

3. 請討論本學年度職涯相關活動辦理。

決議：下次討論。

案由7: 有關訂定「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生涯輔導的內容除協助學生選定論文研究主題與引導論文之完成外，應多涵蓋其他與職涯相關的訊息。」

2.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

(1) 本校為鼓勵學生學習英文動機，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參加英文能力考試獎勵要點」，獎勵學生參加英文相關檢定測驗。

(2) 為提升本所學生英檢通過率，擬提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檢定者之獎助措施，預計104學年度起實施。

3. 檢附「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草案)。

決議：通過訂定「本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如附件2】。

案由8: 有關建立檢核學生學習表現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對於學生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目前偏重在學生就讀過程中的「程序」，也兼及學生之主體回饋，未來可再針對學生之表現面，建立成效評估標準。」

2.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擬提所務會議討論建立檢核學生學習表現機制，預計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本所目前針對學生相關問卷有「研究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及「學生修課達成本所核心能力自評表」，前揭問卷於學生舉行學位考試時填寫。

決議：下次討論。

案由9: 有關建立「在校生-畢業生-雇主」之回饋與改善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二週期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委員建議：「對內部互動關係人及雇主雖已初步建立回饋機制，惟對於回饋來源，宜建立更明確的機制。例如：制訂相關辦法或透過會議以決定問卷發送方式。此外，對於調查結果，如調查時間、次數或回收率…等都可更明確的呈現，必能更有助於利用這些回饋，強化所務發展方向。」

2. 本所自我改善計畫作法：「擬透過所務會議討論建立「在校生-畢業生-雇主」之回饋與改善機制，預計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議：下次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時10分。

協議書

爲了兩校在海洋教育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經中國海洋大學高教研究與評估中心與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協商，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聯合開展研究。每年選擇一個重點領域的課題開展聯合研究。研究題目經協商後確定。

第二，聯合培養學生。按照兩校聯合培養協議，海大高教研究與評估中心的教育經濟與管理等相關專業的碩士生培養，與台海大教育研究所的碩士班建立合作。雙方每年根據需要各選派 1-2 名研究生到對方訪學一學期。所修課程學分互認，均指定合作導師。

第三，教師互訪。每年互選派 1-2 名教師到對方單位進行短期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費用根據實際情況協商。

第四，舉辦研討會。每年度舉辦一次海洋教育相關主題的研討會，與海峽兩岸海事大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合併舉辦。

第五，其他未盡事宜，經雙方商定。

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簽字)

許育彰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海洋大學

高教研究與評估中心(章)

(簽字)

張勇(代)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

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所學生英文能力，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在學期間，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得申請核發獎勵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B2) 者，每名獎勵 1,000 元。
 - (二)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高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C1) 者，每名獎勵 2,000 元。
 - (三)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GEPT) 優級 (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 C2) 者，每名獎勵 3,000 元。
- 三、申請方式：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成績單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向所辦公室申請，經審核後予以獎勵。
- 四、本要點所需費用，自捐款或本校行政管理費系所分配款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提昇學生英文能力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號		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	--	----	--	----	--

通過英檢測驗 名稱/級數	通過英檢測驗名稱：_____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B2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C1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C2			
各項測驗成績	聽力	閱讀	口說	寫作
	電腦測驗	其它 ()	其它 ()	總分(必填)
證書資料	測驗日期	發證日期	證書編號	
審核結果 (所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_____			
獎勵金額 (所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	所長

請檢附：檢附成績單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

貳、地點：人文大樓 6 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吳所長靖國

記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

姓名	簽名
張正傑老師	出國請假
許籐繼老師	請假
王嘉陵老師	王嘉陵
許育彰老師	許育彰
林志聖老師	林志聖
張正杰老師	張正杰
張芝萱老師	張芝萱
吳美君小姐	吳美君
池正欣同學	池正欣

